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443號

聲 請 人 黃良凱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黃良凱。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良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如附表一及二所示之扣押物。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留存之必要」，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是扣押物無毀損滅失之虞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是以，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原則上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或依同法第142條第2項之規定，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然倘仍有留存為證據或其他必要情形，仍得繼續扣押之。而此扣押必要性有無問題，乃審理法院依案件調查結果審酌，屬法院裁量之權限。從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另扣押物除宣告沒收

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

三、經查：

- (一)、聲請人黃良凱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7樓之2及內部相通樓層與附屬圍繞相連之建物內執行搜索，現場扣得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物等情，有本院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112年度他字第6677號卷（下稱A4卷）第519頁至529頁】。而聲請人因上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無犯罪嫌疑，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 (二)、關於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物品部分，本院審酌前開物品為聲請人所有，現經扣押中，而檢察官並未將查扣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品引為證據，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且尚無證據可認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物品主張權利。再者，經詢本案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經函覆略以：本案已無扣押必要，請依法發還等語，此有臺北地檢署112年12月29日北檢銘淡112蒞24650字第1129130134號函及113年2月20日北檢銘淡113蒞1036字第1139016051號函各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63頁）；復經本案公訴檢察官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陳稱：同意發還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從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物品，難認係該案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無留存必要，且為聲請人所有，是聲請

01 人聲請發還扣押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品，核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二)、至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扣押物品部分，
04 經審酌該等物品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在欣闊企業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闊公司）設於高雄市○○區○○路00巷
06 0號之營業處所查扣，並由欣闊公司之員工何明學在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位簽名等情，有本
08 院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A4卷第533至549頁）；且聲請
10 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亦陳稱：這些物品係欣闊公司之文件資
11 料及商業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足徵如附表二編號
12 1至46所示扣押物品均非聲請人所有或經其提出。是聲請人
13 既非如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物品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
14 人，其聲請發還如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之物，實難認有
15 據。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如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
16 之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0 法官 何孟璵

21 法官 陳翌欣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王聖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